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 A 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4232322022072911433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8.1），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8.2）确诊及 X 射线或 CT 等放射科检查确认，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骨折（见释义 8.3），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一）所列骨折部位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骨头骨折时，不论发生几处骨折，保险人仅给付一处比例最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骨折部位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额为限。
4.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任何由下列原因导致的骨折，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病理性骨折（见释义 8.4）；
(2)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任何在下列情形发生的骨折，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医生证明；
(2) 其他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保险金额经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8.5）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文件;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X射线或CT等放射科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8. 释义

8.1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中国境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3 骨折

指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8.4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8.5 保险金申请人

指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件一：《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	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
股骨颈	100%
躯干长骨（除外股骨颈）、颅骨、骨盆	60%
其他骨	20%

注：

- 1、躯干长骨包括肱骨、桡骨或尺骨、股骨（不含股骨颈）、胫骨及腓骨；
- 2、颅骨包括额、顶、枕、筛、颞及蝶骨，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 3、骨盆包括骶、髂、耻、坐骨，不包括尾骨。